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士班學生優秀畢業生獎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以公正、公平方式，綜合考量學業、品德及其他方面(系上活動、研究、特殊表現)之表現，評選出具代表本系學生獨特特性的學生，表揚優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審定對象：凡頒獎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(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前一學期畢業生，但前一學年度已納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名次一覽表者除外)其表現合於下列一、二項者，得列為審定對象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十(名額採小數點進位)。
- 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 A 一等第(百分制八十分)以上。

第三條、審定評選標準：

標準如下(評分表格如後附件)：

- (1) 學業成績：50%
- (2) 系上活動及貢獻：30%(學生須提供佐證資料，總計累積最高 30%)
  - a. 帶隊老師評分 5%(若無帶隊老師則由系務會議出席老師評分之)
  - b. 得獎一次(代表系之校外獎項×5%、代表系之校級獎項×3%、系學會長×5%、參與(海資週、海資營、南海岸)活動之組長×3%、參與(海資週、海資營、南海岸)活動之組員×1%)
  - c. 系主任評分×5%
- (3) 研究表現：10%(學生須提供佐證資料，總計累積最高 10%)
  - a. 校外×5%(如：國科會大專生計畫、各種年會貼壁報)
  - b. 校內×3%(如：哥倫布壁報)
- (4) 特殊表現：10%(學生須提供佐證資料)由系上出席老師評分之平均×10%
- (5) 未明列項目由系務會議出席老師認證

第四條、審查程序：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，將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學務處提供之獎懲記錄送交本系後，由系務會議依其受獎標準、限制及其他表現綜合評選，審定一名獲獎者，並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、獎勵方式：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中英文獎狀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